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業務所產生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為基準，有關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額上升，加上邊際毛利增加，故本集團預期，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業務所產生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之初步評估，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作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粘偉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一名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